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33 号

罪犯陈明亮，男，1968 年 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07) 临中刑初字第 5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明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明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(2008) 云高刑终字第 3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328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2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20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188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5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63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52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4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

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2 年 7 月 6 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6.08 元，账户余额 4163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明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